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庆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1：保障在职人员52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目标2：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旅游事业，围绕目标任务，突出规划引领，扎实推进规划文化旅游工作；
 目标3：推进文化出版、广播影视旅游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公共文化、广播影视业生产，指导、监管全县重点文化出版、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4：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规划。

预算情况
(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739.407217	上级财政补助	739.407217
	公用经费	68.901182	上级财政补助	68.901182
	合计	808.308399	本级财政安排	808.308399
项目支出	本级		其他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收入预算合计	
	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备注

基本运行
指标

10

预算收支
管理

预算执行率

≥

90

%

预算调整率

≤

2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0

%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定性

符合政策规定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定性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 指标	30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宣传	≥	5	次	
			组织文化活动	≥	20	次	
			景区环境美化亮化	≥	5	次	
			文旅市场执法	≥	12	次	
			文旅交流活动	≥	2	次	
			文旅产品研发	≥	2	次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合规率	=	100	%	
			执法检查合规率	=	100	%	
			文旅产品研发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文化执法核查响应时间	≤	3	工作日	
			演出许可办理时限	≤	1	工作日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	95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部门综合 指标	30	经济效益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定性	促进		
		社会效益	增强民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定性	增强		
			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	定性	明显丰富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定性	有效推动		
			提高文旅服务水平	定性	提高		
			提升民众文化素养	定性	提升		
			提升本土知名度和美誉度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	办公综合能耗降低	定性	较上年降低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可持续发 展能力 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良好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	
		制度建设	制度完善情况	定性	完善		
		改革创新	优化业务流程	定性	优化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签章)		绩效管理股 审核意见	 (签章)		

